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2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志祥，男，因本案于2015年1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2月15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曹蕾，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志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付文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普陀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定的辩护人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曹蕾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起，被告人郭志祥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本市黄浦区福佑路338号福源商厦1-44号商铺为销假窝点，对外销售假冒“CHANEL”、“Cartier”、“ROLEX”、“Christian Dior”、“LONGINES”、“IWC”、“HUBLOT”等各类品牌的手表、眼镜等商品。2015年1月22日，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民警在上述地点当场查获标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156件，经鉴定，均系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部分商品价值人民币2345182元。

2015年1月22日，被告人郭志祥在上述地点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郭志祥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证人郭婷婷的证言，扣押清单、物证照片，权利单位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委托代理书、商标注册证，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志祥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志祥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郭志祥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郭志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郭志祥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志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竺盈琼

人民陪审员

王俭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